

苗栗縣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因應苗栗縣政府於114年12月22日公布之「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，其中春節禮金將與各鄉(鎮、市)公所聯名發放，並由本所編列相關預算配合，且由苗栗縣政府建置系統統一編制發放名冊。為使本所發放對象與苗栗縣政府同步，爰擬具「苗栗縣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設籍條件：

發給對象為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，且於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(含)前已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之長者。(現今設籍於本鄉)

(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)

二、修正給付方式：

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資格所需名冊由苗栗縣政府提供，且應提供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，由苗栗縣政府及本所規劃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。但必要時得由苗栗縣政府及本所指派專人發給。

(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)

三、修正補發期限與失權規定：

符合領取資格之鄉民，未於所定發放日期前領取敬老禮金者，得於另定期限內申請補發；屆期未領取者，視為放棄領取。

(修正條文第六條)

四、修正施行日期：

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(修正條文第八條)